

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委会办事服务清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服务内容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员负责通知和材料收集，协助参保人办理参保手续	办公地址：老厂乡哈科底村哈科底小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时至下午18时），其他时间可电话联系办理； 咨询电话：13988497157。
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为村（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人员办理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账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人员协助个人办理个人账户信息维护	
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账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人员协助个人办理个人账户信息维护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账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人员协助个人办理个人账户信息维护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员负责通知和材料收集，协助参保人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员负责通知和材料收集，协助参保人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8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员负责通知和材料收集，协助参保人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员负责通知和材料收集，协助参保人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协办员负责通知和材料收集，协助参保人办理跨制度衔接转移手续	
11	推荐选拔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核、申报推荐	
12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负责在辖区居住的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13	贰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14	壹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15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依法设立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	
16	村（居）法律顾问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化解（村（居）矛盾纠纷，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协助村（居）委会起草、审核、修改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协助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17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核、申报推荐	
18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核、申报推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服务内容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19	传染病报告和处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办公地址：老厂乡哈科底村哈科底小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时至下午18时），其他时间可电话联系办理； 咨询电话：13988497157。
20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社区）委会、卫生室负责健康教育宣传	
21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机构	
22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本村（社区）卫生健康机构、新闻宣传等部门	
23	儿童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卫生室	
24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25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开展肺结核筛查、推介转诊、随访管理、健康教育等健康管理服务。	
26	慢性病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对“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要求：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非同日三次测量），对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纳入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的随访。四、服务要求（一）高血压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对未能按照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人员应主动与患者联系，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对“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要求：服务对象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2型糖尿病患者，对工作中发现的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四、服务要求（一）2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对未能按照健康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主动与患者联系，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27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机构	
28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2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配备接受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培训的专（兼）职人员，开展健康管理工作。	
30	中医药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1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信息员做好违法信息上报工作。	
32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为民服务站	负责首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更新信息、保存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服务内容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33	全民健身服务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	办公地址：老厂乡哈科底村哈科底小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时至下午18时），其他时间可电话联系办理； 咨询电话：13988497157。
3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统筹区参保人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未办理过新参保手续的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本辖区户籍城乡居民；云南省州、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小学校学生，托幼机构幼儿；持《云南省XXX居住证》的非从业人员及其未入学（园、托）子女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法定劳动年龄的个体工商业户雇主及其雇工，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及弹性工作制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	
36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	
37	云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云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	
38	医保参保人个人权益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医保参保人个人权益信息查询	
39	全省协议定点医院药店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全省协议定点医院药店信息查询	
40	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41	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42	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哈科底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	